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第二季, 2005,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12/08/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二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1/1/2005 至 30/6/2005 RMB' 000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1/1/2004 至 30/6/2004 RMB' 000
營業額	: 241,349	200,067
營業盈利/(虧損)	: (9,651)	13,997
財務費用	: (732)	(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4,996)	11,147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108)	人民幣 0.0269
攤薄 (元)	: (人民幣 0.0102)	人民幣 0.0246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4,996)	11,147
第二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賴秀琴
職位 :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於編製此等資料當時（二零零五年七月）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有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付款，於租約期間按直?法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收益表追溯支銷。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文據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按3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本集團根據標準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過往並非按流動資產亦非按負債分類或呈列。
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非流動資產兩者之計算方法無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導致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方法有變外，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於創業版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135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0,007萬元。

4.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約人民幣1,110萬元。

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17,000)元及人民幣(4,996,000)元(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56,000元及人民幣11,14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5,934,000股及464,355,000股(二零零四年：415,000,000股及414,667,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按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17,000)元及人民幣(4,99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256,000元及人民幣11,14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0,261,000股及490,484,000股。

(二零零四年：451,125,000股及451,792,000股)

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

(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